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4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93,0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39,833.54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24年8月23日，公司签署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担保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15,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财务状况

2024年3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252,588.79万元，净资产88,913.28万元，资产负债率64.80%。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11.89万元，净利润1,900.64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合作银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

本保证书之主合同为：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之间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书出具日，双方之间尚未签署主合同。

（二）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在（一）约定的期限（主债权确定期间）内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香溢租赁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为上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

（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15,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四）保证范围

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与香溢租赁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香溢租赁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六）生效和终止

本保证书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保证书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339,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92,485.31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0.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93,0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74,715.1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7,200.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73.1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4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7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93,02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339,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的原合同已于2024年8月6日到期，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7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2024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溢租赁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行使职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5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5日

6.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01月01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4-7号703室

10.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676号香溢大厦21楼

11.财务状况

2024年3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443.63万元，净资产54,899.12万元，资产负债率12.08%。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3.93万元，净利润81.43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62,222.37万元，净资产54,817.69万元，资产负债率11.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176.90万元，净利润1,063.45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57%、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1%。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

（1）债权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7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融资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2）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担保业务展业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担保业务规模和效益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非融资担保业务的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339,8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92,485.31万元，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担保余额0.2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293,02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74,715.1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7,200.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73.1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

届时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先生，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董事、副总裁（研发负责人）张齐先生，独立董事张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图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0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金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曾泰先生在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变更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张金涛先生。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副总经理尤昌善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尤昌善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尤昌善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尤昌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昌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尤昌善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尤昌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6月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101、临2024-060号公告。

2024年8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144782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零贰万零贰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年9月 3日（周二）13:30-16:4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及财务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第7307002号

发明名称：一种碳氢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24 1 0288811.X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14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黄意贤；江胜宗；林仁宗；袁青青

授权公告日：2024 年08月20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提供一种碳氢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碳氢树脂利用二硫基噻二唑对聚二乙烯基苯改性得到，具有较高的粘结力、较低的介电损耗。该碳氢树脂和碳氢树脂膜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

本次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覆铜板材料领域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自查，发现"第十节 财务报告"报表项目一处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原因：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漏写两位小数。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038.13	-159,716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038.13	-159,716.6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传真号码：0573-82229088

电子信箱：IR@weixing.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在相应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2、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4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201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5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签署《徐圩新区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连云港徐圩新区投资新建阿尔法烯烃（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257亿元。

为保证原料顺利运输到达连云港，确保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按计划时间建成试生产，公司拟与EASTERN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EPS"）旗下单船公司洽谈原料运输船舶租赁协议，公司与EPS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船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EPS旗下单船公司洽谈签订6艘原料运输船舶租赁协议，由其提供原料物流运输服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谈判、签署与租赁事项相关的交易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EPS拥有超过60年历史，是一家致力于绿色和技术驱动航运业发展的全球吨位供应商。总部设在新加坡，其使命是成为航运业首选的安全和高效的运输供应商。由6,000名技术精湛、敬业的海上和岸上工作人员为这一任务增光添能，他们负责监管由3,000万载重吨组成的多样化船队，其中包括集装箱船、化学品船、干散货船、天然气船、汽车船和油轮船。

2020年10月22日，公司与EPS旗下单船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为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提供原料供应保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EPS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

三、拟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船东：EPS旗下单船公司

租船人：公司或子公司

2、船舶

由船东建造6艘ULEC原料运输船舶，租赁期内，船东不能更改所有权结构、船旗国、注册国、船级社和技术管理公司，除非事先得到租船人批准。船舶预计于2027年内交付。

3、租期及租金

本次租赁船舶为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及公司贸易业务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租期约15年，租金按月支付。租赁到期后，租船人拥有续租选择权。因协议金额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披露。

4、争议解决

适用英国法律，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EPS旗下单船公司洽谈船舶租赁协议是为了满足α-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项目原料的供应保障及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开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事项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无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债权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5.9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94元/股

●"再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9月3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9/2	2024/9/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51,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再22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止，自2023年4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04元/股；2023年6月16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调整后转股价为6.00元/股；2024年6月18日，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5.9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P0为5.97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3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5.94元/股。

调整后的"再22转债"转股价自2024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再22转债"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00-12: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2024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思含女士、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刘秀琴女士、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正琪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你好，我是贵公司的可转债投资者。根据贵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约定，从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表现看，大概率今年9月29日触发回售条款，11月15日满足回售条件。 1、请问公司是否已经有相应的资金安排应对回售？ 2、如本次回售结束后，是否继续计算回售时间，满足条件后进行下一次回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看，公司的资产结构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发展稳健。如果未来公司面临可转债触发回售条款，公司将会提前做好充分准备面对可转债到期回售的问题。另外，针对回售的其他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具体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2：你好，我是贵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根据贵司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约定，今年9月29日进入回售期，按照目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表现，大概率会在30个交易日后达成回售条件。1、请问公司是否已做好资金安排应对这次回售，如果出现像天创转债一样的大规模回售，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回售结束后，是否继续计算回售时间，达成条件后进行下一次回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发展稳健。如出现较大规模回售，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另外，针对再次回售是否继续计算回售时间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具体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3：请问贵公司开发的无硅核岛一回路高精度水过滤材料的主要作用是什么？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无硅核岛一回路高精度水过滤材料的用途是去除核设施放射性工艺水回路中的腐蚀产物、悬浮的固体小颗粒以及破碎的离子交换树脂微粒等，能有效过滤1微米以下的颗粒物。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4：咱们公司的股价已经连续下跌四年，公司高层有没有市值管理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除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外，坚持通过聚焦主业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运营流程，努力为股东做好价值创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积极传播公司内在价值。2024年初至今，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多人增持股份，对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5：请问贵公司新材料是指什么新材料？与新质生产力有什么关系？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深耕微纤维玻璃棉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深度应用，围绕"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部过程进行研发创新和应用探索，开发出膜材、吸附材料、油气分离材料、核级空气过滤材料及隔音隔热材料等新材料，在航空航天、动车、汽车等移动空间，在生物制药、半导体等洁净生产车间、核工业过滤等专业空间，以及家居、商场、医院等固定空间有着广泛的应用需求。公司一直以来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导，以数字化发展为特征，以高质量/高能效为标准，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成果，深耕技术产品服务，服务双碳经济。感谢您的关注——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权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	-	2024/9/3	2024/9/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已经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1,650,1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49,504.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	-	2024/9/3	2024/9/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